诺思格(北京)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诺思格(北京)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 知已于2025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 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关虹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 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诺思格(北京)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 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3票同意: 0票弃权: 0票反对。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 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 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7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诺思格(北京)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9日